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7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霈渝、宋俊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聲請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

㈡確認聲請狀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